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上涌镇 2024 年度 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上涌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上涌镇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德上政 [2024] 48 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你镇呈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村庄规划,同意将你镇集体农用地 0.0333 公顷(水田 0.0248 公顷、园地 0.0027 公顷、草地 0.002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2 公顷)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县 2024 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- 二、本批次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及地类面积具体为:下村村农用地 0.0053 公顷(园地 0.0027 公顷、草地 0.0026 公顷);下涌村农用地 0.0280 公顷(水田 0.024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32 公顷)。
- 三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》及国家、省土地供应政策、用地定额指标、技术标准等有关规定办理

供地和建设手续,并按规定备案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县农业农村局。